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轄下服務的調整收費建議。

背景

2.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並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原則：

- (a)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目標水平 40% 的收費項目，可調高收費 20% 或以上，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 (b)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介乎目標水平 40% 與 70% 之間的收費項目，可調高收費 15%，藉以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c)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達到目標水平 70% 以上的收費項目，可調高收費 10% 或以下，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3. 根據最新的成本檢討結果，並參考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原則，我們建議調整警務處轄下 17 項收費，包括：

- (a)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 下有關發出臨時酒牌的一項收費；
- (b) 《當押商規例》(第 166A 章) 下有關當押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的一項收費；

- (c)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A 章) 下有關多個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牌照(及一項豁免)的九項收費；
- (d)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B 章) 下有關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儲存費的四項收費；以及
- (e) 《按摩院規例》(第 266A 章) 下有關按摩院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的兩項收費。

該等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9 年 2 月。

4. 建議收費水平及詳情載於**附件**。考慮到若在疫情後社會復常期間大幅增加收費，可能會引起公眾反應，我們認為一次過收回所有收費的全部成本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調高收費 10% 至約 22% 不等，以期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調整收費幅度，逐步收回全部成本。總括來說，三項收費的增幅為 10%，11 項為 15% 至 20% 以下，另有三項為 20% 或以上。修訂法例生效後，各項收費的收回成本率可由目標的 23.5% 至 86.4%，升至目標的 28.6% 至 95.3%。在日後調整收費時，我們會繼續以收回全部成本為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並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在有需要時提交調整收費建議。這些收費對大部分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不大，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亦有限。

財政影響

5. 若落實調整收費建議，政府每年收入可增加約 90 萬元。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警務處定期檢討日常管理和程序，並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控制服務成本。在計算警務處提供有關服務的收費時，這些措施所節省的開支已考量在內。

未來路向

7. 在考慮委員會對上述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後，我們會對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以實施相應的收費

調整。我們擬於 2024 年第一季刊登憲報公告，以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23 年 11 月

香港警務處轄下收費的調整建議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水平(元)	建議增加收費前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水平(元)	建議調高金額(元)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						
1	臨時酒牌費用(每天)	585 元	86.4%	645 元	60 元 (10.3%)	95.3%
《當舖商規例》(第 166A 章)						
2	當舖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費用(每年)	5,070 元	72.0%	5,580 元	510 元 (10.1%)	79.3%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A 章)						
3	根據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715 元	68.9%	825 元	110 元 (15.4%)	79.5%
4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一批給保安護衛員(每個牌照)	340 元	33.7%	410 元	70 元 (20.6%)	40.6%
5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一除第 6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個牌照)	2,730 元	42.3%	3,140 元	410 元 (15.0%)	48.7%
6	根據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費用(每個牌照)	160 元	23.5%	195 元	35 元 (21.9%)	28.6%
7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一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如不屬第 8 項範圍內)(每個牌照)	6,500 元	70.9%	7,150 元	650 元 (10.0%)	78.0%
8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一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每個牌照)	6,010 元	66.9%	6,920 元	910 元 (15.1%)	77.0%
9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一除第 6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個牌照)	14,150 元	64.8%	16,300 元	2,150 元 (15.2%)	74.6%
10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每宗個案)	140 元	25.9%	170 元	30 元 (21.4%)	31.4%
11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每宗個案)	115 元	43.2%	135 元	20 元 (17.4%)	50.8%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B 章)						
12	槍械儲存費(每件每月的費用,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85 元	54.4%	215 元	30 元 (16.2%)	63.2%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水平(元)	建議增加收費前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水平(元)	建議調高金額(元) (建議調高百分比)	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
13	仿製火器儲存費(每件每月的費用,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85 元	54.4%	215 元	30 元 (16.2%)	63.2%
14	彈藥儲存費(每 100 發彈藥每月的費用;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85 元	54.4%	215 元	30 元 (16.2%)	63.2%
15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40 元	41.2%	165 元	25 元 (17.9%)	48.5%
《按摩院規例》(第 266A 章)						
16	按摩院牌照的發出費用(每 12 個月)	11,200 元	58.6%	12,900 元	1,700 元 (15.2%)	67.5%
17	按摩院牌照的續期費用(每個牌照,不論續期 12 或 24 個月)	4,370 元	59.9%	5,030 元	660 元 (15.1%)	69.0%